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538,535,8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85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05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38.07%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23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2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38%
解质时间	2020年7月16日
持股数量	538,535,826 股
持股比例	8.8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05,0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8.0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37%

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